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撤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组织对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昭宗门市部在富民县区域内无《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销售瓶装石油液化气的行政处罚案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向社会公示。

但 2025 年 1 月 6 日，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撤销听证申请书》，现我局决定撤销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昭宗门市部在富民县区域内无《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销售瓶装石油液化气的行政处罚案的听证会。

联系人：张瑞祥、杨正明

联系电话：68816565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6日

